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分拆事项前六个月至《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期间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分拆事项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含首尾两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拟分拆主体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等（以下合称“核查证明及文件”），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机构核查对象

于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情况如下：

（1）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交易情况

单位：股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买入	1,860,800	516,700
卖出	1,401,200	

（2）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单位：股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买入	24,536,444	122,288
卖出	24,269,297	
红息（利）	140,917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5,431,475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182,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9,5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37,000	

（3）融资融券专户交易情况

单位：股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红息(利)	1,200	0
买券还券划入	115,700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128,58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96,800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37,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9,500	
现券还券划入	7,2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情形，中金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江西铜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分拆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江西铜业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同意委托江西铜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江西铜业股票的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江西铜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其他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机构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核查对象

于自查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
1	刘辉	江西铜业副总经理吴军之配偶	1000	8000	0
2	黄芳恩	江铜铜箔副总经理	500	500	0
3	黄强	江铜铜箔设备工程部经理	3000	3000	0
4	郭国卿	江铜铜箔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300	100	200
5	黄建琪	江铜铜箔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郭国卿之配偶	1300	900	400
6	杜阳鹏	江铜铜箔企业管理部运营主管	200	200	0
7	周韬	江铜铜箔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周慧华之配偶	1300	1300	0

黄芳恩、黄强、郭国卿就其各自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不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

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杜阳鹏就其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不知道本次分拆的具体方案，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工作，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辉、周韬就其各自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不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黄建琪就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亲属未向本人披露有关内幕信息，本人不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军就其亲属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

2、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不知道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向其披露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情况，本人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向包括本人亲属在内的任何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任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本人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亲属将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国卿、周慧华就其亲属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与本次分拆无关。

2、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并未向其披露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向包括本人亲属在内的任何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任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本人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亲属将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西晴
张西晴

张少龙
张少龙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余朝辉
余朝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6 日